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涉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龚鹰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17人，代表股份2,951,494,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984,777,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47%；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912人，代表股份966,717,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12人，代表股份486,121,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09人，代表股份485,927,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6,592,672,88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770,0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2,977,9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4%；

6,663,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8%；

1,853,2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7,60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80%；

6,663,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8%；

1,853,2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2%；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434,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7%；

4,738,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

1,321,6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80,061,0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3%；

4,738,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9%；

1,321,6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400,1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5%；

4,725,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1,369,3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80,027,1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63%；

4,725,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0%；

1,369,3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4,977,3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2%；

4,972,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

1,54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604,3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3%；

4,972,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8%；

1,54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070,2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3%；

4,715,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

1,708,8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697,2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4%；

4,715,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0%；

1,708,8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201,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8%；

4,724,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1,569,0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828,0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53%；

4,724,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9%；

1,569,0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4,925,2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4%；

4,899,6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

1,669,7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552,2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6%；

4,899,6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9%；

1,669,7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100,1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

4,812,2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

1,582,2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727,1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6%；

4,812,2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9%；

1,582,2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060,9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4,858,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

1,57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687,9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5%；

4,858,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5%；

1,57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葛娜娜、林添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日起45日内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8:00～16: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默 邱宏

邮政编码：201401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电子邮箱：raas@raas-corp.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R604注射液”拟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发布公示，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R604注射液拟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公示时间截至2026年9月4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SR604注射液

拟开发适应症：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

研发阶段：Ⅱ期临床研究

试验名称：评价SR604注射液在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开放、多中心Ⅱ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相关情况

SR604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C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2023年12月，公司以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递交“血友病A/B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2024年3月获批。2025年8月，进一步递交“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申请，同年11月获批。目前血友病A/B适应症的研究结果已达到临床试验设计目标，核心临床数据已在国际会议公布。

“关爱计划-延伸”项目又名罕见疾病创新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该计划旨在鼓励创新药向临床治疗需求迫切的罕见疾病领域布局，聚焦并解决源头性创新罕见疾病药物研发中的科学问题，提升研发效率。本次SR604注射液的目标适应症之一“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若公示期满被正式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将获得CDE在药物临床研发过程中的密切沟通与专业指导支持，推动关注患者的治疗偏好与治疗体验，有望推动本品更早惠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

三、风险提示

本次SR604注射液拟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目前仍处于行政公示阶段，最终结果以CDE正式纳入结果为准。此外，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SR604注射液的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5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4.66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该等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扣。受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进展及追偿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有序开展诉讼追偿工作，各案件具体进展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生效判决，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涉案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二审裁判，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任何回款，本案最终可收回金额及回款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2025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根据“先刑后民”的司法原则，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对一审裁定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6年7月底，广东高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海南弘天不认同该裁定结果，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出再审申请材料。

本案与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属于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相同而金额不同的类案，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质押合同无效。且据海南弘天所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被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已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海南弘天涉嫌经济犯罪的任何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经济犯罪的控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海南弘天违规担保相关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研判、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投资者开放活动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了解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福科技”）的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安排

1、活动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9:00-12:00

2、活动方式：活动采取现场接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参与活动的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并安排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参观。

3、活动地点：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兴路188号（城西港区）

二、出席人员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出席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采用现场方式，不提供网络或通讯等线上交流方式。敬请各位投资者如有意参加本次活动，可在2026年9月7日下午17:00前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报名。

公司将对报名的投资者进行信息核查，核查后通过短信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予以确认，该确认结果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的凭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本次投资者开放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前，向公司邮箱sad@jjdefu.com发送邮件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邮箱：sad@jjdefu.com

六、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洛索洛芬钠贴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洛索洛芬钠贴剂

2、剂型：贴剂

3、规格：7cm×10cm，含洛索洛芬钠50mg（按$C_{15}H_{17}NaO_3$计）；14cm×10cm，含洛索洛芬钠100mg（按$C_{15}H_{17}NaO_3$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501118、CYHS2501119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703、国药准字H20265704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洛索洛芬钠贴剂用于下述疾病及症状的消炎和镇痛：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的肿胀或疼痛。公司洛索洛芬钠贴剂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洛索洛芬钠贴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邵军先生（董事长）、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李佳女士；

2、独立董事：李贺先生、刘磊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6年8月31日至2029年8月30日）。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李贺先生、刘磊先生、邵军先生，其中李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刘磊先生、李贺先生、李佳女士，其中刘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邵军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李佳女士、刘磊先生，其中邵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科技委员会：李建雄先生、邵军先生、李佳女士，其中李建雄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李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情况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佳女士；

副总经理：汪云华先生；

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万方女士；

总经理助理：罗小容女士；

财务总监：蔡晓琴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思女士。

2、证券事务代表：董治鹏先生。

3、审计部部长：孟秋实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李思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董治鹏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电话：028-86238215

传真：028-86238215

电子信箱：hrhg.dlb@newhope.cn

邮政编码：610023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宁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5月9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换届完成后，姚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姚宁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总经理张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3月7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换届完成后，张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2,4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张炜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姚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张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职务期间，均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姚宁先生、张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部长简历

邵军先生简历

邵军，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政治学专业本科、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源证券副总经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佳女士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佳女士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贺先生简历

李贺，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罗格斯大学会计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任西南财经大学大数据会计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同时担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人工智能学会智能金融专委会委员。2024年4月至今，任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贺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磊先生简历

刘磊，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管理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核心通识课《经济学概论》首席教授，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专委（预算委员会）；四川省企业文联副主席；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教指委经济学与财政学专业委员；兼任世界500强企业纬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纬创软件首席经济学家；担任北京大学四川校友会监事长、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四川校友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2024年7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刘磊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刘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云华先生简历

汪云华，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云南省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十二五”期间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先进个人、云南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咨询专家、昆明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成都市“蓉漂人才锦鲤计划”创新领军人才。曾在昆明贵金属研究院、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多家下属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汪云华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汪云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方女士简历

万方，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获成都市五一劳动奖章，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全国优